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3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5月15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部会议室,全部与会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生、张德先生、徐波先生、张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虹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虹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19名激励对象7,601,228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为2014年06月15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资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3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5月15日在公司二楼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与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今,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2.76万元。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许文智的直系亲属邹剑于2014年5月16日向公司持股99%子公司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三湘湖南名郡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282.76万元。

许文智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截至十二个月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为文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湘湖南名郡
2.项目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地处上海西北,嘉定西面。
3.项目法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是文智的控股子公司。
4.项目占地面积:约8.56万平方米。
5.本次交易的住宅一套,面积为121.88平方米,交易价格为282.76万元。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与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今,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2.76万元。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2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号中奥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596,126,396(五亿零六百一十二万六千三百九十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174%。
2.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06,957,595(五亿零六百零五万七千五百九十五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74%。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8,801(六万八千八百零一)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4.董事长黄贤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1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是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43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其中,A股除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及其他有资格境外投资者、新股限售股外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按10%税率缴纳0.475元(先在税前扣除5%的税后),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份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费;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至股权登记日止(含当日)内,每10股派现金0.75元(实际应派现金0.5%)、持1股以上至1元(含1元)的,每股派现金0.025元。(实际应派现金0.5%)、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银河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26 重庆三峡油漆(集团)公司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石坪桥1号万隆鑫隆国际写字楼十七楼;
邮编:400051;
咨询联系人:黄波;
咨询电话:023-61525000;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分派股利实施时间安排的方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4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1. 201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4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19名激励对象7,601,228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为2014年06月15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资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4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19名激励对象7,601,228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为2014年06月15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资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4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5月15日在公司二楼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芳、魏昇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敏、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与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今,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2.76万元。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协议内容:公司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成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股份20000万股,每股转让价为1.35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概述
1.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名称:成都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成都投资”)。
受让方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人民币270,000,000.00元。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成都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成都投资”)。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科技园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和非金融股权投资,资本运营、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公益管理、金融研究和咨询。
主要股东:成都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60%,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成都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注册资本:11亿元
公司其他名称:锦泰财险(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锦泰财险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

	2013年	2012	2011
营业收入	702,440,204.48	343,849,046.51	78,206,271.76
净利润	-47,070,365.26	-78,706,619.19	-62,301,765.59
总资产	1,807,317,851.87	1,531,662,877.97	1,231,785,678.34
总负债	115,541,101.83	574,086,863.60	194,077,443.93
股东权益	695,776,750.04	957,576,014.37	1,037,708,234.41

三、交易内容
1.以协议方式定价,每股转让价为1.35元。
2.协议金额:公司与成都投资协商一致,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险股份20000万股,占18.18%的股份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
3.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付款:
1)第一期
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后10个工作日内,成都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162,000,000.00; 2)第二期
在以下条件均得以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成都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108,000,000.00;
(a)成都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成都投资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c)本次转让的股份已于锦泰财险股东名册上登记在成都投资名下;
(d)本次股份转让已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4.协议的终止:若因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实际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的金融股权投资,公司于2011年投资锦泰财险,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已全部收回投资并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